

许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许发改办〔2018〕219号

签发人：彭占亭

办理结果：B

许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对市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第6号建议的 答 复

王彩云代表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河南能信热电公司迁址的建议”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首先，感谢您对我市居民身心健康和空气质量的关心。

河南能信热电公司2×21万千瓦热电联产机组，于2006年2月取得国家发改委核准（发改能源〔2006〕243号），2008年建成投产。该公司现有机组额定供汽能力680吨/小时，最大供汽能力740吨/小时，为我市中心城区主力供热机组，向市区南部（含

经开区)工业用户及城市建成区东部、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采暖用户供应热力,对我市集中供热系统的稳定运行具有重要作用。

随着我市城市规模的扩大,河南能信热电公司厂区为城市规划区所包围,其对城市环境和景观确有一定不良影响,但从国家产业政策、城市供热需要及机组搬迁成本等方面综合考虑,难以在近期促成能信热电搬迁工程。

一、国家严格限制煤电项目,搬迁工程难获批准。2016年3月17日,国家发改委和国家能源局下发《关于促进我国煤电有序发展的通知》(发改能源〔2016〕565号),提出对电力冗余省份的煤电项目采取“取消一批、缓核一批、缓建一批”等措施。同日,国家能源局发布了煤电规划建设风险预警,包括河南在内的28个省市均为“红色”,即存在电力冗余,不允许新建煤电项目。2016年10月10日,国家能源局下发《关于进一步调控煤电规划建设的通知》(国能电力〔2016〕275号),要求纳入规划尚未核准的煤电项目暂缓核准;已核准但开工文件尚未齐全的,暂缓开工。

煤电项目一直严格按照国家规划的序列进行核准、建设,由于能信热电搬迁工程不是规划内项目,在国家严格限制煤电建设的情况下,不具有取得项目核准的条件。

二、能信热电搬迁成本巨大。能信热电是合法合规建设、运行的机组,2台机组总投资19.45亿元,服役时间才10年,距服役25年要求,不足一半时间。如能信热电搬迁,因需保障城市集中供热,供热机组必须先建后拆,现有设备将全部报废,损失十

分巨大。建议市环保局等部门，督促能信热电公司采用适宜锅炉燃烧工况的燃料，进一步完善除尘、脱硫、脱硝设施，加强灰渣运输处置及事故灰场管理，最大限度地减少电厂对城区环境的影响。

再次感谢您提出的合理化建议。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许昌市发改委 2963609

抄送：市人大选工委（3份），市政府督查室（2份），
襄城县人大、政府（各1份）。


